

中国语言文学系

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选拔办法

为加强对考生综合能力素质的考核，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、培养质量，2021 年复旦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采用“申请-考核”制，选拔普通招考博士生，按专业选拔博士生，学制 4 年。

现将具体要求和有关事项公布如下：

（一）申请程序

1、网上报名

凡符合《复旦大学 2021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》报考条件要求，申请复旦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各专业博士生的考生，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报名。报名时考生选择所报考的相应专业以及具体研究方向。

2、提交申请材料清单

考生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报名后，必须向复旦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提供如下申请材料：

- ①2021 年报考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；
- ②两封具有正高职称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；
- ③一份 3000 字左右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；
- ④一份包括学习以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（从大学起，不得间断）；
- ⑤攻读博士学位以前在高等院校各阶段的学习成绩单（须就读单位盖章）；
- ⑥两篇学术论文的代表作（不限是否发表）；
- ⑦硕士学位论文全文（往届生）或论文摘要（应届生）；
- ⑧高等教育各阶段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、各类获奖证书、英语四（或六）级证书或其他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- ⑨定向考生需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和同意报考证明；
- ⑩同等学力考生不需要提供材料⑦，但须按学校招生章程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

3、材料提交方式

邮寄地址：复旦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研究生办公室（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光华楼西主楼 1013 室，邮编：200433，电话：021-65643246）。

注：

①申请材料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供，若申请材料不全，将不予受理；

②上述所有材料提交招生单位后，将不再退回；

③根据情况，招生单位可能会要求申请者另外提交申请材料原件，以供查验。若发现材料造假者，即使已被录取，也将立即取消其在本系攻读博士学位的资格；

④考生应在学校规定的网上报名截止日期后 10 日内将材料递交到报考院系，逾期不予受理；

⑤寄送材料请用 EMS 及其他快递方式，禁用邮政包裹形式，使用邮政包裹发生材料延误或无法录取，责任自负。快递请注明“2021 年博士生招生报名材料”。

（二）初审

招生单位将按单一或相近专业分组，对考生递交的材料进行初审。

符合招生条件并及时完整提交申请材料者，进入初审环节。初审小组由该专业副教授以上职称的在岗教师 5—7 名组成，对申请人的学术背景、专业基础、研究计划、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察。每位教师独立匿名评分，考生所得分数按平均法进行计算。

根据初审成绩得分高低，原则上按照不超过 3:1（复试人数:计划录取名额）的比例，择优确定参加复试考核的候选人名单。

凡通过初审的申请人，经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，将以电子邮件形式（电话通知辅助），通知其在指定时间和地点参加学校外国语考试和本系专业复试考核。考生复试前须在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，复试时间为 3 月中旬。

申请人可随时关注报考系统信息，了解自己的报考状态。未通过初审的申请人，请对系统打印准考证提示予以忽略。

（三）考核

考核分两天进行。第一天为笔试，上午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外语考试，时间为3小时，外语成绩必须达到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基本成绩要求；下午进行专业笔试，时间为2小时。

第二天下午进行专业面试，以本年度招生的导师为基础，召集副教授以上（含副教授）职称的相关专家5名组成复试小组进行面试。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。各专家将按照申请人综合情况独立评分，再按平均成绩排序。

外语笔试、专业笔试和专业面试的满分均为100分。

考生综合成绩=（外语笔试成绩+专业笔试成绩+专业面试成绩）×1/3

（四）拟录取

中国语言文学系博士生的拟录取工作，将根据各专业专家评判情况，按照招生名额和成绩排序，遵循宁缺勿滥、择优录取原则，提出拟录取名单及候补名单，经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，报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。

（五）其他说明

1.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语言文学系2021年普通招考博士生招生工作，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”、“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计划”等专项计划的招生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2. 本办法由中国语言文学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解释，如有调整另行通知。

（六）联系方式

1. 联系人：常老师
2. 咨询电话：021-65643246
3. 咨询邮箱：fudanchinese@sina.com